**重庆市涪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涪卫〔2023〕43号

重庆市涪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3年涪陵区卫生健康随机监督

抽查计划的通知

区疾控中心、区卫生健康执法支队，委机关各科室，有关单位：

根据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重庆市卫生健康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委办（2023-36））要求，区卫生健康委制定了2023年涪陵区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组织实施。具体要求如下：

一、监督抽查内容

2023年涪陵区卫生健康随机监督抽查工作包括2个方面：一是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统一安排部署的监督抽查工作，二是重庆市组织开展的监督抽查工作。涵盖了医疗卫生、公共场所卫生、传染病防治等9个领域，各专业的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与内容详见附件1—10。

二、任务抽取与下达

（一）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的抽取与下达。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通过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系统抽取检查对象名单，抽查数量占总监管对象数的12%。市卫生健康执法总队通过市卫生健康执法监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市执法平台)下达至各区县(自治县)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

（二）市级随机监督抽查任务的抽取与下达。市卫生健康委在国家抽取任务的基础上，制定市级抽查任务，确保2023年国家及市级下达的随机抽查数量占总监管对象数的20%。市卫生健康执法总队通过市执法平台抽取市级随机监督抽查任务，并下达至各区县(自治县)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

三、抽查结果上报和公示

( 一 )抽查结果报送

1.个案填报。国家随机抽取且已录入市执法平台中的检查对象，采取个案方式填报监督抽查情况。由区卫生健康执法支队在市执法平台的“双随机”模块填报个案的监督检查及实验室检测结果，任务完成结果以“信息报告系统”产出结果为准。

2. 汇总表填报。市级随机抽取的检查对象，以及未录入市执法平台的检查对象，尚不能通过“信息报告系统”填报个案信息形成汇总表。区卫生健康执法支队要通过市执法平台“在线报表统计”模块填写有关专业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 二 )抽查结果公示

监督抽查任务完成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结果信息通过政府官网 (信用重庆或重庆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 依法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行政处罚信息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其他信息应当在监督抽查任务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疾控中心、区卫生健康执法支队要高度重视随机监督抽查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加大随机监督抽查工作经费保障力度，确保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顺利开展。

（二）加强工作统筹和衔接。区卫生健康执法支队要统筹安排随机监督抽查、专项行动和日常监督检查工作任务，对同一检查对象，要在兼顾各专业需求的基础上争取一次性完成检查内容。

（三）规范调整抽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在执行过程中，执法检查人员有特殊原因难以执行抽查任务的，应及时向我委报告，由我委书面上报市卫生健康委，由市卫生健康委作出调整决定 ，市卫生健康执法总队在市执法平台中具体调整，调整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抽取人员总数的15%。因重卡、录入错误等确需删除的，由区卫生健康执法支队提交申请说明，我委报市卫生健康委同意后统一操作删除，对应双随机抽查任务设置为完结。

（四）保质保量完成监督抽检任务。区疾控机构负责随机监督抽查中公共场所卫生、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水质、出厂餐饮具的检测工作，并出具检验报告。

（五）加强部门协同监管。随机监督抽查工作中，要加强与公安、教育、市场监管、水利和乡镇政府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 ，加强信息互通共享，及时移交案件线索，通报监督检查情况，形成监管合力。

(六) 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行为。发现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要坚决立案查处，维护随机监督抽查的严肃性。

附件：1.2023 年重庆市涪陵区医疗卫生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2.2023 年重庆市涪陵区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3.2023 年重庆市涪陵区职业卫生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4.2023 年重庆市涪陵区放射卫生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5.2023 年重庆市涪陵区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6.2023 年重庆市涪陵区消毒产品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7.2023 年重庆市涪陵区学校卫生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8.2023 年涪陵区公共场所卫生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9.2023年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10.2023 年生活饮用水卫生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重庆市涪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6月9日

（联系人：董晓珊，联系电话：72370350）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2023年涪陵区医疗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方案

1. 任务内容

（一）监督检查对象

1、医疗机构随机监督抽查。抽查全区20%（国家双随机12%，市级双随机8%）的医院（含中医院、妇幼保健院），18%（国家双随机5%，市级双随机13%）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村卫生室（所）、诊所、其他医疗机构。具体抽查单位见市执法平台双随机名单。

2、医疗美容机构监督抽查。抽查全区 80%（国家双随机50%，市级双随机30%）的医疗美容机构、所有的内设医疗美容科室的医疗机构（国家双随机20%，市级双随机为国家双随机未抽取的剩余所有单位）。具体抽查单位见市执法平台双随机名单 。

3、采供血机构监督抽查。抽查全区 50%的一般血站（血液中心、中心血站、中心血库），所有的特殊血站（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50%的单采血浆站（以上监督抽查均为国家双随机，无市级双随机）。具体抽查单位见市执法平台双随机名单。

4、医学检验实验室监督抽查。抽查全区所有的医学检验实验室（国家双随机50%，市级双随机为国家双随机未抽取的剩余所有单位）。具体抽查单位见市执法平台双随机名单 。

5、“回头看”监督检查。对2022年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专项监督检查、医疗卫生随机监督检查、打击非法医疗美容服务专项整治中受到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开展“回头看”，重点查看其整改落实情况。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医疗机构

（1）医疗机构资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备案情况、人员资格、诊疗活动、健康体检、医学检验）管理情况；

（2）卫生技术人员（医师、外国医师、香港澳门医师、台湾医师、乡村医生、药师、护士、医技人员）管理情况。

（3）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抗菌药物）和医疗器械管理情况；

（4）医疗技术（禁止类临床应用技术、限制类临床应用技术、医疗美容、临床基因扩增）管理情况。

（5）医疗文书（处方、病历、医学证明文件）管理情况（此项内容不作为村卫生室检查内容）。

（6）临床用血（用血来源、管理组织和制度、血液储存、应急用血采血）管理情况。

（7）生物医学研究（资质资格、登记备案、伦理审查等）管理情况。

（二）医疗美容机构

（1）医疗美容机构资质管理情况，是否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登记备案；是否进行医疗美容诊疗科目登记；是否按照备案的医疗美容项目级别开展医疗美容服务；是否存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美容工作的情况；

（2）执业人员管理情况，执业人员是否取得资质并完成执业注册，执业人员是否满足工作要求；是否存在执业医师超执业范围或在非注册的地点开展诊疗活动的情况；

（3）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情况，在使用环节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使用不符合法定要求的药品、医疗器械，超出适应症范围使用药品、医疗器械等；

（4）医疗美容广告发布管理情况，是否存在未经批准和篡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内容发布医疗美容广告的行为；

（5）医疗文书管理情况。

（三）采供血机构

（1）资质管理：是否按照许可范围开展工作；从业人员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执业注册而从事血液安全工作情况 ；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耗材情况；

（2）血源管理：是否按规定对献血者、供血浆者进行身份核实、健康征询和体检；是否按要求检测新浆员和间隔180天的浆员的血浆；是否超量、频繁采集血液（浆）；是否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血浆)；

（3）血液检测：血液（浆）检测项目是否齐全；是否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是否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浆），是否按有关规定处理；

（4）包装储存运输：包装、储存、运输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5）其它：是否非法采集、供应、倒卖血液、血浆。

（四）医学检验实验室

（1）医学检验实验室机构资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备案情况、人员资格、诊疗科目登记、校验） 管理情况：是否取得资质并按要求开展校验；是否进行医学检验诊疗科目登记；是否按照登记的医学检验诊疗科目开展医学检验服务；

（2）技术人员管理情况：是否满足工作要求，是否存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学检验工作的情况；验室技术人员操作及流程是否规范，检测能力与接收样本是否匹配；

（3）仪器设备场所管理情况：是否满足工作要求，检测试剂采购渠道和质量是否合格；

（4）质量控制管理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开展室内质量控制，是否按要求参加省级及以上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量评价的；或者已参加室间质量评价是否连续两次以上结果合格，或经整改后结果是否合格；

（5）医学证明文件管理情况：出具医学证明文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五）、“回头看”监督检查

对2022年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专项监督检查、医疗卫生随机监督检查、打击非法医疗美容服务专项整治中受到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开展“回头看”，重点查看其整改落实情况。

二、工作要求

区卫生健康执法支队于6月10日前将医疗卫生随机抽查工作阶段性工作总结及汇总表报送市卫生健康执法总队及区卫生健康委；于10月30前，完成2023年医疗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通过市执法平台在线填报模块填报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并将监督抽查工作总结报送至市卫生健康执法总队联系人邮箱，同时报送区卫生健康委联系人信箱。

市卫生健康执法总队联系人：李豪；联系电话：67903565；电子邮箱：[372663835@qq.com。](mailto:372663835@qq.com。)

区卫生健康委联系人：董晓珊；联系电话：72370350；电子邮箱：[342725496@qq.com。](mailto:372663835@qq.com。)

附表:1.2023年涪陵区医疗机构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2.2023年涪陵区医疗美容机构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3.2023年涪陵区采供血机构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4.2023年涪陵区医学检验实验室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附表 1

2023年涪陵区医疗机构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督检查对象 | 抽检比例 | | 检查内容 | 备注 |
| 国家双随机 | 市级双随机 |
| 1 | 医院（含中医院、  妇幼保健院） | 12% | 8% | 1. 医疗机构资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证》或备案情况、人员资格、诊疗活动 、健 康体检、 医学检验） 管理情况；  2. 医疗卫生人员管理情况；  3. 药品（麻醉药品 、精神药品、抗菌药物） 和医疗器械管理情况；  4. 医疗技术（禁止类临床应用技术 、 限制类 临床应用技术、 医疗美容 、临床基因扩增） 管理情况；  5. 医疗文书（处方 、病历 、 医学证明文件） 管理情况（此项内容不作为村卫生室所检查 内容）；  6. 临床用血（用血来源 、管理组织和制度， 血液储存 ， 应急用血采血） 管理情况。  7. 生物医学研究（资质资格 、登记备案、伦 理审查等） 管理情况。 | 根据各 医疗机 构业务 开展情 况 ， 检 查内容 可合理  缺项。 |
| 2 |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 5% | 13% |
| 3 | 卫生院 |
| 4 | 村卫生室（所） |
| 5 | 诊所 |
| 其他医疗机构 |

附表 2

2023 年涪陵区医疗美容机构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监督检 查对象 | 抽检比例 | | 检查内容 | 备注 |
| 国家双随机 | 市级双随 机 |
| 1 | 医疗  美容  机构 | 50% | 30% | 1. 医疗美容机构资质管理情况 ，是否取得《医疗机构执 业许可证》并登记备案；是否进行医疗美容诊疗科目登 记；是否按照备案的医疗美容项目级别开展医疗美容服 务；是否存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美容工作的 情况；  2.执业人员管理情况 ，执业人员是否取得资质并完成执 业注册，执业人员是否满足工作要求；是否存在执业医 师超执业范围或在非注册的地点开展诊疗活动的情况 ； 3. 药品 、 医疗器械管理情况 ，在使用环节是否存在违法 违规行为，包括使用不符合法定要求的药品、医疗器械， 超出适应症范围使用药品 、 医疗器械等；  4. 医疗美容广告发布管理情况 ，是否存在未经批准和篡 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内容发布医疗美容广告的行为； 5. 医疗文书管理情况。 | 根据各机 构业务开 展情况 ， 检查内容 可合理缺 项。 |
| 2 | 内设  医疗  美容  科室  的医  疗机  构 | 20% | 80%（国  家双随机  未抽取的  剩余单  位） |

附表 3

2023 年涪陵区采供血机构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监督检 查对象 | 抽检比例 | | 检查内容 | 备注 |
| 国家双 随机 | 市级双 随机 |
| 1 | 一般  血站 | 50% | / | 1.资质管理：是否按照许可范围开展工作；从业人员 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执业注册而从事血液安 全工作情况 ；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耗材情况；  2.血源管理：是否按规定对献血者、供血浆者进行身 份核实 、健康征询和体检 ； 是否按要求检测新浆员 和间隔 180 天的浆员的血浆 ； 是否超量 、频繁采集 血液（浆）；是否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 者血液(血浆)；  3.血液检测：血液（浆）检测项目是否齐全；是否按 规定保存血液标本 ； 是否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 ； 对 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浆），是否按有关规定 处理；  4.包装储存运输：包装、储存、运输是否符合国家规 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5.其它： 是否非法采集、供应、倒卖血液 、血浆。 | 根据各机 构业务开 展情况 ， 检查内容  可合理缺 项。 |
| 2 | 特殊  血站 | 100% | / |
| 3 | 单采  血浆  站 | 50% | / |

附表 4

2023 年涪陵区医学检验实验室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监督  检查  对象 | 抽检比例 | | 检查内容 | 备 注 |
| 国家双随机 | 市级双随机 |
| 1 | 医学  检验  实验  室 | 50% | 50%（国  家双随机  未抽取的  剩余单  位） | 1. 医学检验实验室机构资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 可证》或备案情况 、人员资格、诊疗科目登记 、校 验） 管理情况： 是否取得资质并按要求开展校验 ； 是否进行医学检验诊疗科目登记； 是否按照登记的 医学检验诊疗科目开展医学检验服务；  2.技术人员管理情况：是否满足工作要求，是否存在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学检验工作的情况 ； 实 验室技术人员操作及流程是否规范 ，检测能力与接 收样本是否匹配；  3.仪器设备场所管理情况：是否满足工作要求，检测 试剂采购渠道和质量是否合格；  4.质量控制管理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 开展室内质量控制 ，是否按要求参加省级及以上临 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量评价的 ； 或者已参加室 间质量评价是否连续两次以上结果合格 ， 或经整改 后结果是否合格；  5. 医学证明文件管理情况：出具医学证明文件是否符 合相关规定 ；是否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 根据各机 构业务开 展情况 ， 检查内容可合理缺 项。 |

附件2

2023年涪陵区母婴保健与计划生育

随机监督抽查工作方案

一、任务内容

（一）监督检查对象。

1.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抽查。抽查全市50%（均为国家双随机）的妇幼保健机构，其他医疗 、保健机构（国家双随机50%，市级双随机10%，不低于2家）。具体抽查单位见市执法平台双随机名单 。

2.“ 回头看” 监督检查。巩固打击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成效，并对2022年母婴保健随机监督抽查受到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开展“回头看”监督检查，重点查看其整改落实情况。

（二）监督检查内容。

1.机构及人员资质情况。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技术服务的机构执业资质和人员执业资格情况；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等服务的机构执业资质情况；开展人类精子库的机构执业资质情况。

2.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机构是否按照批准的业务范围和服务项目执业；人员是否按照批准的服务项目执业；机构是否符合开展技术服务设置标准；开展终止中期以上妊娠手术是否进行查验登记；开展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 DNA产前筛查与诊断是否规范；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是否查验身份证、结婚证；相关技术服务是否遵守知情同意的原则；出具医学证明文件和诊断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病历、记录、档案等医疗文书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设置禁止“两非” 的警示标志；是否依法发布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广告；开展产前诊断、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等服务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3.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是否建立禁止胎儿性别鉴定的管理制度情况；是否建立终止中期以上妊娠查验登记制度情况；建立健全技术档案管理、转诊、追踪观察制度情况 ；是否建立孕产妇死亡、婴儿死亡以及新生儿出生缺陷报告制度情况；是否建立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制度并按要求实施情况；是否存在出具虚假出生医学证明情况；是否具有保证技术服务安全和服务质量的其他管理制度情况；

4.规范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专项检。是否符合国家生育政策、伦理原则和基本标准；是否遵守临床、实验室等操作规范；是否存在非法采供精、非法采供卵、参与实施代孕、伪造或买卖出生医学证明、滥用性别鉴定技术等行为；是否存在无相应技术资质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行为。

二、工作要求

区卫生健康执法支队于6月10日前将医疗卫生随机抽查工作阶段性工作总结及汇总表报送市卫生健康执法总队及区卫生健康委；于10月30前，完成2023年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抽查工作，通过市执法平台在线填报模块填报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并将监督抽查工作总结报送至市卫生健康执法总队联系人邮箱同时报送区卫生健康委联系人信箱。

市卫生健康执法总队联系人：周健威；联系电话：68813616；电子邮箱：[19187797@qq.com。](mailto:372663835@qq.com。)

区卫生健康委联系人：董晓珊；联系电话：72370350；电子邮箱：[342725496@qq.com。](mailto:372663835@qq.com。)

附表：2023年涪陵区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抽查

计划表

附表

2023 年涪陵区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督检查  对象 | 抽检比例 | | 检查内容 | 备注 |
| 国家 双随 机 | 市级 双随 机 |
| 1 | 妇幼保  健机构 | 50% | / | 1.机构及人员资质情况 。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技术服务的机构执业资质和人员执业资格情况 ；开 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等服务的机构执业资质情况 ；开展人类精子库的机构执业资质情况；  2.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机构是否按照批准的业务范围和服务项目执业 ；人员是否按照批准的服务项 目执业 ；机构是否符合开展技术服务设置标准 ；开展终止中期以上妊娠手术是否进行查验登记 ；开 展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 DNA 产前筛查与诊断是否规范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是否查验身份证 、结婚证；相关技术服务是否遵守知情同意的原则；出具医学证明文件和诊断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病历、记录、档案等医疗文书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否设置禁止“两非” 的警示标志 ；是否依法发布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广告 ；开展产前诊断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等服务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3.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 。是否建立禁止胎儿性别鉴定的管理制度情况 ；是否建立终止中期以上妊娠 查验登记制度情况 ；建立健全技术档案管理、转诊、追踪观察制度情况 ；是否建立孕产妇死亡、婴 儿死亡以及新生儿出生缺陷报告制度情况 ；是否建立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制度并按要求实施情况 ；是 否存在出具虚假出生医学证明情况 ；是否具有保证技术服务安全和服务质量的其他管理制度情况；  4.规范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专项检查 。是否符合国家生育政策 、伦理原则和基本标准 ；是否遵守 临床、实验室等操作规范 ；是否存在非法采供精、非法采供卵 、参与实施代孕、伪造或买卖出生医学证明、滥用性别鉴定技术等行为 ；是否存在无相应技术资质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行为。 | 机开 ， 容缺  各务况内理  据业情查合 。  根构展检可项 |
| 2 | 其他医疗、 保健机构 | 50% | 10%（每 个区县 抽2家， 可合理 缺项） |

附件3

2023年涪陵区职业卫生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一 、 工作任务

（一）用人单位随机监督检查。随机抽取我区65家存在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对抽查的用人单位，将从职业病防治管理组织和措施、职业卫生知识培训、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职业病危害警示和告知等8个方面开展检查（检查内容见附表1）。

（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抽查。按照重庆市执法平台双随机名单，抽取1家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重庆市涪陵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从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及出具证明等4个方面开展检查（检查内容见附表 2）。

（三）开展“回头看”监督检查。对 2022 年职业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受到行政处罚的单位，开展“回头看”监督检查，重点查看其整改落实情况。

二 、 工作要求

结合辖区内职业病防治重点行业、重点地区、重点职业病实际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于10月20前 ，完成2023年职业卫生随机监督抽查，通过市执法平台在线填报模块填报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并将监督抽查工作总结报送至市卫生健康执法总队联系人。

职业卫生工作联系人：张宇；联系电话：68813028；电子

邮箱：[1837826501@qq.com](mailto:1837826501@qq.com)

区卫生健康委联系人：董晓珊；联系电话：72370350；电子邮箱：[342725496@qq.com。](mailto:372663835@qq.com。)

附表：1.2023年涪陵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2.2023年涪陵区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附表1：

2023 年涪陵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监督检查对象 | 抽查任务 | | 重点检查内容 | |
| 国家双 随机 | 市级双 随机 |
| 用人单位 | 65家 | / | 1.职业病防治管理组织和 措施 | 1.是否按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 ，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2.是否建立、落实及公布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 2.职业卫生培训 | 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劳动者是否按规定的周期接受职业卫生培训 ，培训内容、时间是否符合要 求。 |
| 3.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 施“ 三同时” | 是否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 三同时”制度 ，是否按程序开展评审及存档、公示。 |
| \*4.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 是否如实、及时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
| 5.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 | 1.是否按规定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评价 ，是否进行检测结果的报告和公布；  2.是否按规定配置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并及时维护、保养，是否按规定发放、管理职业病防护用品 并督促劳动者佩戴使用。 |
| 6.职业病危害警示和告知 | 是否按规定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告知职业病危害及危害后果。 |
| 7.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 | 是否按规定开展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 |
| 8.职业病病人和疑似职业 病病人处置 | 1.是否按规定处置职业病人、疑似职业病人；  2.是否为劳动者进行职业病诊断提供健康损害与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关系等相关资料。 |

注： 重点检查内容中“4.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是必查项。

附表2：

2023 年涪陵区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监督 检查 对象 | 抽查任务 | | 重点检查内容 | |
| 国家双随 机 | 市级双 随机 |
| 辖区 内注 册的 职业 卫生 技术 服务 机构 | 1家 |  | 1.资质证书 | 1.是否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  2.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 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情形。 |
| 2.业务范围 及出具证明 | 1.是否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2.是否出具虚假或者失实的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其他虚假证明文件。 |
| 3.技术服务 相关工作要 求 | 1.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和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开展现场调查、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现场采样、现场检测、 样品管理、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及应用、危害程度评价、防护措施及其效果评价、技术报告编制等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  2.是否存在具备自行检测条件而委托其他机构检测的情形 ，是否存在委托检测的机构不具备职业卫生 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和相应检测能力的情形 ，是否存在委托其他机构实施样品现场采集和检测结果分析 及应用等工作的情形；  3.是否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的责任；  4.是否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  5.是否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6.是否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  7.是否按规定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 |
| 4.专业技术 人员管理 | 1.是否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  2.是否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3.是否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  4.是否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 |

附件4

2023年涪陵区放射卫生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一 、 工作任务

（ 一 ）放射诊疗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抽查。 抽取全市23%的放射诊疗机构（含中医医疗机构），所有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具体抽查单位见市执法平台双随机名单，检查内容见附表。

（ 二 ）“ 回头看” 监督检查。对2022年放射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受到行政处罚的单位，开展“ 回头看” 监督检查，重点查看其整改落实情况。

二、 工作要求

区卫生健康执法支队 于10月30前， 完成2023年放射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通过市执法平台在线填报模块填报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并将监督抽查工作总结报送至市卫生健康执法总队联系人邮箱。

放射卫生工作联系人：黄炜；联系电话：68803689；电子邮 箱：[1062854524@qq.com](mailto:1062854524@qq.com)。

区卫生健康委联系人：董晓珊；联系电话：72370350；电子邮箱：[342725496@qq.com。](mailto:372663835@qq.com。)

附表：2023 年涪陵区放射诊疗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附表

2023 年涪陵区放射诊疗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督检查对象 | 抽检比例 | | 检查内容 | 备注 |
| 国家双随机 | 市级双随机 |
| 1 | 放射诊疗机  构  (含中医医疗  机构) | 20% | 3%（每个区县抽2家） | 1.建设项目管理情况；2.放射诊疗许可情况 3.放射诊疗场所 管理及其防护措施情况；4.放射诊疗设备管理情况；5.放射 工作人员管理情况；6.开展放射诊疗人员条件管理情况；7. 对患者、受检者及其他非放射工作人员的保护情况；8.放射 事件预防处置情况 ；9.职业病人管理情况 ； 10.档案管理与 体系建设情况 ；11.核医学诊疗管理情况 ；12.放射性同位素 管理情况 ； 13.放射治疗管理情况。 |  |
| 2 | 放射技术服 务机构 | 60% | 40% | 1.放射技术服务机构是否持有效资质（批准）证书；2.是否 在批准的资质范围内开展工作；3. 出具的报告是否符合相关 要求；4.人员 、仪器设备 、场所是否满足工作要求 ；5.是否 存在出具虚假文件情况；6.放射技术服务机构的放射工作人 员职业健康监护情况。 |  |

附件5

2023 年涪陵区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

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一 、 工作任务

（ 一 ）传染病防治监督抽查。抽查全市 35%的二级以上医院， 20%的 一级医院 ，20%的基层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 诊所 、 乡镇卫生院 、村卫生室等），45%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采供血机构。具体抽查单位见市执法平台双随机名单，检查内容（见附表 1）。

（ 二 ）“ 回头看” 监督检查。对 2022 年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 抽查受到行政处罚的单位，开展“ 回头看” 监督检查，重点查看其整改落实情况。

二 、 工作要求

（一）区卫生健康执法支队要高度重视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要将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监督抽查工作与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相结合，对抽到的单位采取分类监督综合评价方式进行检查 。同时，要加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信息报告、预防接种的监督检查力度，对发现未履行法定职责的单位或个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二）区卫生健康执法支队于6月5日前报送随机监督抽查阶段性工作总结 ； 于10月30前完成2023年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抽查工作，通过市执法平台在线填报模块填报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并将监督抽查工作总结报送至市卫生健康执法总队联系人邮箱。

市总队联系人 ： 王 艳 ； 联系电话 ： 68811009 ； 电 子邮箱 ：[1821982183@qq.com](mailto:11936568@qq.com)

区卫生健康委联系人：董晓珊；联系电话：72370350；电子邮箱：[342725496@qq.com。](mailto:372663835@qq.com。)

附表： 2023 年涪陵区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附表

2023 年涪陵区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监督检查 对象 | 抽查比例 | | 检查内容 |
| 国家双随机 | 市级双随机 |
|  | 二 级 以 上医院 | 30% | 5% | 1.预防接种管理情况 。接种单位和人员资质情况 ；接种疫苗公 示情况；接种前告知、询问受种者或监护人有关情况；执行“三 查七对一验证 ”情况；疫苗的接收、购进、储存 、配送、供应、 接种和处置记录情况。  2.传染病疫情报告情况。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制度情况 ； 开展疫情报告管理自查情况；传染病疫情登记 、报告卡填写情 况 ； 是否存在瞒报 、缓报 、谎报传染病疫情情况。  3.传染病疫情控制情况。建立预检 、分诊制度情况 ；按规定为 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提供诊疗情况；消毒处理传染病病原体 污染的场所、物品 、污水和医疗废物情况；依法履行传染病监 测职责情况 ；发现传染病疫情时 ，采取传染病控制措施情况。 4. 消毒隔离措施落实情况。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度情况 ； 开 展消毒与灭菌效果监测情况；消毒隔离知识培训情况；消毒产 品进货检查验收情况 ； 医疗器械 一人一用一消毒或灭菌情况。 二级以上医院以口腔科（诊疗中心）、血液透析和消毒供应中 心为检查重点，无相关科室的，可根据情况自行选择重点科室。 一级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以医院 口腔科或口腔诊所、美容医 院、血液透析中心为检查重点 ， 医院如无口腔科 ，可根据情况 自行选择重点科室。  5. 医疗废物处置。 医疗废物实行分类收集情况 ；使用专用包装 |
|  | 一 级 医 院 | 10% | 10% |
|  | 基层医 疗机构 （ 社 区 卫生服 务中 心/ 站 、 诊 所、乡镇 卫生院、 村 卫 生 室等） | 5% | 15% |
|  | 预制和血 病控构供构 疾防机采机 | 40%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物及容器情况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建立情况 ；医疗废物交 接、运送、暂存及处置情况。  6. 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二级实验室备案情况； 从事实验活动的人员培训、考核情况 ；实验档案建立情况 ；实 验结束将菌（毒）种或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藏情况。 |

附件6

2023年涪陵区消毒产品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一 、 工作任务

（ 一 ）抽检对象。抽查全市 35%的第一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37%的抗（抑）菌制剂以外的第二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所有的 抗（抑）菌制剂生产企业，28%的第三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同时生产第 一 类和第二 类消毒产品的生产企业按生产第 一 类消毒产品的生产企业抽取。具体抽查单位见市执法平台双随机名单。

（ 二 ）“ 回头看” 监督检查 。对 2022 年消毒产品随机监督抽 查受到行政处罚的单位，开展“ 回头看” 监督检查，重点查看其整改落实情况。

二 、 监督检查内容

（一）第 一 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内容包括生产条 件、生产过程、原料卫生质量以及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标签（铭牌）、说明书等 。其中医疗器械高水平消毒剂 、灭菌剂 生产企业重点检查原材料卫生质量、生产用水 、出厂检验报告和 生产记录；皮肤黏膜消毒剂生产企业重点检查净化车间、原材料 卫生质量、生产用水、 出厂检验报告、禁用物质和生产记录等； 生物指示物 、灭菌效果化学指示物、 医疗器械高水平消毒器械、灭菌器械生产企业重点检查生产设施、出厂检验报告和生产记录等。

（二）第二 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内容包括生产条 件、生产过程、原材料卫生质量以及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标签（铭牌）和说明书等。其中手消毒剂生产企业重点检查出厂 检验报告和生产记录；其他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包括指示物）生产企业重点检查生产设备、原材料卫生质量、出厂检验报告和生产记录等。

抗（抑）菌制剂生产企业重点检查卫生许可是否在有效期内，生产项目 、类别、条件是否与卫生许可证一致，查看生产过程记录、原料进出货记录、产品批次检验记录等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检查抗（抑）菌制剂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内容是否齐全合格并备案； 检查抗（抑）菌制剂产品名称、标签、说明书、包装等是否规范，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宣传疗效和标注禁用物质等情况。

（三） 第三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内容包括生产条 件、生产过程以及消毒产品标签和说明书等。其中尿布等排泄物卫生用品 、妇女经期卫生用品生产企业重点检查原材料卫生质量、空气消毒设施 、 出厂检验报告。

（四）抽查产品及检测项目（详见附表1）。

第一类消毒产品：抽取不少于20个产品进行检验，（如产品总数不足 20 个 ， 则被抽取到的生产企业的产品全部进行检验）。

第二类消毒产品： 抽取不少于30个抗（抑）菌制剂膏、 霜剂型，依据《关于印发消毒产品中丙酸氯倍他索和盐酸左氧氟沙星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的通知》（卫办监督发〔 2010〕54号）、WS/T685-2020《消毒剂与抗抑菌剂中抗真菌药物检测方法与评价要求》进行检验，是否非法添加禁用物质氯倍他索丙酸酯、咪康唑等，以本地企业生产的产品为主（含在我市生产企业生产的委托生产产品）。 除抗（抑） 菌剂以外的第二类消毒产品抽取不少于20个产品进行检验（如产品总数不足 25 个，则被抽取到的生产企业的产品全部进行检验）。

第三类消毒产品： 抽取不少于10个产品进行检验 ， 重点抽 查成人排泄物卫生用品 、妇女经期卫生用品（如产品总数不足10个 ，则被抽取到的生产企业的产品全部进行检验）

被抽查企业抽中类别消毒产品的数量不足时，则以该企业其

他类别消毒产品数量补足。

三 、 工作要求

（ 一 ）高度重视。区卫生健康执法支队要坚持问题导向，逐一核查抗（抑）菌 制剂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范情况、已备案抗（抑）菌制剂卫生安 全评价报告合规情况、抗（抑）菌膏、霜剂是否非法添加激素等 禁用物质情况 ， 此项内容纳入 2023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考评。

（ 二 ）及时采样。区卫生健康执法支队根据随机抽查任务清单， 开展除抗（抑） 菌制外的其他抽查抽检任务 ， 并于7月31日前将第一类、第二类消毒产品抽检样品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检测工作，将第三类消毒产品抽检样品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检测工作。

（ 三 ）按时报送抗（抑） 菌剂检查情况 。区卫生健康执法支队于 8 月15日前，完成抗（抑）菌制剂生产企业摸底检查和抗（抑） 菌制剂膏、霜剂型监督检查抽检工作，并将抽检样品送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由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统筹送样 ； 于9月30日前，通过市执法平台在线填报模块填报汇总表，并将工作总结以纸质件和电子版形式报送至市卫生健康执法总队。重大案件及重要情况随时报告。

（ 四 ）按时报送其它类型消毒产品检查情况。区卫生健康执法支队及时报送消毒产品随机监督抽查检查情况。于6月5日前报送消毒产品随机监督抽查阶段性工作总结；于10月30日前，完成其他类型消毒产品随机抽查工作，通过市执法平台在线填报模块完成除抗（抑）菌制外的其他抽查抽检任务数据填报工作，并将全年工作总结、双随机结果公示情况与处罚公示情况报送至市卫生健康执法总队联系人邮箱。

市总队联系人 ： 周 欣 ； 联 系 电 话 ： 68890101 ； 电 子 邮 箱 ：[11936568@qq.com](mailto:443898960@qq.com)

区卫生健康委联系人：董晓珊；联系电话：72370350；电子邮箱：[342725496@qq.com。](mailto:372663835@qq.com。)

附表:1.2023 年涪陵区消毒产品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2.2023 年涪陵区消毒产品生产企业随机监督抽查检查表

附表 1

2023 年涪陵区消毒产品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抽查企业及比例 | 抽查产品 | | 检查/检验项目 | 检验/判定依据 | 备注 |
| 第一类消毒产品  生产企业( 国家抽取 30%， 市级抽取 5%） | 全省  总数  ≥20  个 | 消毒剂  灭菌剂 | 有效成分含量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 一 项抗力最强微生物实验室杀灭试验）、一项抗 力最强微生物实验室杀灭试验及稳定性试验 |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  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  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相关消毒产  品卫生标准及产品企业标准 | 检验 标准 为现 行有 效版 本 |
| 消毒器械 | 主要杀菌因子强度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 做一项抗力最强微生物实验室杀灭试验） |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  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  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相关消毒产  品卫生标准及产品企业标准 |
| 灭菌器械 | 实验室灭菌试验检测 ，其中压力蒸汽灭菌器、  环氧乙烷灭菌器、过氧化氢气体等离子体低温  灭菌器用生物指示物进行灭菌效果检测 |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  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  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相关消毒产品  卫生标准及产品企业标准 |
| 生物指示物 | 含菌量检验 |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  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  （WS628）、《卫生部消毒产品检验规定》、  GB18282《医疗保健产品灭菌化学指示物》及产  品企业标准 |
| 灭菌效果化学指示物 | 按照说明书的灭菌周期进行变色性能检测 |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  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  （WS628）、《卫生部消毒产品检验规定》、  GB18282《医疗保健产品灭菌化学指示物》及产  品企业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抗（抑）菌剂以外  的第二类消毒产  品生产企业  （国家抽取 30%， 市级抽取 7%） | 全省  总数  ≥20  个 | 医疗器械中低水平消毒剂、  空气消毒剂、手消毒剂 、物  体表面消毒剂、游泳池水消  毒剂 | 空气消毒剂进行有效成分含量检测（不能进行 此项检测的做空气现场或模拟现场试验）， 游 泳池水消毒剂进行有效成分含量检测（不能进 行此项检测的做大肠杆菌杀灭试验），其他消 毒剂进行有效成分含量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 测的做一项抗力最强微生物实验室杀灭试验） |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  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  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低温消毒  剂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相关消毒产品卫生标  准及产品企业标准 | 检验 标准 为现 行有 效版 本 |
| 空气消毒器、紫外线杀菌  灯、食具消毒柜、产生化学  因子的其他消毒器械和中、  低水平消毒器械 | 空气消毒器做现场或模拟现场试验，紫外线杀 菌灯进行紫外线辐照强度检测（不能进行此项 检测的做现场或模拟现场试验），食具消毒柜 主要进行杀菌因子强度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 测的做大肠杆菌杀灭试验），其他消毒器械、 中水平和低水平消毒器械进行主要杀菌因子强度或浓度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 一项抗力最强微生物实验室杀灭试验） |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  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  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相关消毒产  品卫生标准及产品企业标准 |
| 化学指示物（用于测定化学  消毒剂浓度的化学指示物、  用于测定紫外线强度的化  学指示物、用于灭菌过程监  测的化学指示物、B-D 纸或  包）、带有灭菌标示的灭菌  物品包装物 | 变色性能检验 |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  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  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相关消毒产  品卫生标准及产品企业标准 |
| 抗（抑）菌制剂生  产企业（国家抽取  100%） | 全省  总数  ≥30  个 | 抗（抑）菌制剂膏 、霜剂型 | 禁用物质氯倍他索丙酸酯、咪康唑检验 | 《关于印发消毒产品中丙酸氯倍他索和盐酸左  氧氟沙星测定-液相色谱- 串联质谱法的通知》  （卫办监督发〔2010〕54 号）。  WS/T685— 2020《消毒剂与抗抑菌剂中抗真菌药物 检测方法与评价要求》进行检验。 |
| 第三类消毒产品  生产企业  （国家抽取 25%，  市级抽取 3%） | 全省  总数  ≥10  个 | 排泄物卫生用品（重点检查 成人排泄物卫生用品） | 产品微生物指标检验 | 《消毒技术规范》、GB15979《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 品卫生标准》 |
| 妇女经期卫生用品 | 产品微生物指标检验 | 《消毒技术规范》、GB15979《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 品卫生标准》 |

注：检验标准为现行有效版本

附表 2

2023 年涪陵区消毒产品生产企业随机监督抽查检查表

企业名称： 卫生许可证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从业人员总数： 生产车间面积： m2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风险类别 | 重点检查内容 | 检查结果 | 备注 |
| 卫生许可  持证情况 | 全部类别 | 法定代表人、企业名称 、企业生产地址是否与实际 一致 | 是□否□ |  |
| 生产类别 、项目是否与实际 一致 | 是□否□ |  |
| 卫生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 | 是□否□ |  |
| 生产条件 | 全部类别 | 生产车间布局 、流程、生产设施设备是否与申报时 一致 | 是□否□ |  |
| 第一类产品 | 医疗器械高水平消毒剂 、灭菌剂生产用水是否符合相应要求 | 是□否□ |  |
| 皮肤黏膜消毒剂的净化车间和生产用水是否符合相应要求 | 是□否□ |  |
| 生物指示物 、灭菌效果化学指示物 、医疗器械高水平消毒器械 、灭菌器械的生产 设施是否符合相应要求 | 是□否□ |  |
| 第二类产品 | 用于皮肤黏膜的抗（抑）菌的净化车间 、生产用水 、生产设施是否符合相应要求 | 是□否□ |  |
| 第三类产品 | 空气消毒设施是否符合相应要求 | 是□否□ |  |
| 生产过程 | 全部类别 | 是否有合格的出厂检验报告 | 是□否□ |  |

- 34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有合格的生产记录 | 是□否□ |  |
| 原材料卫生 质量 | 全部类别 | 是否能满足产品质量要求 ，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和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要求 ，符合 企业标准要求 ，并能提供相应的检验报告或相应的产品质量证明材料 | 是□否□ |  |
| 第一 、二类 产品 | 是否使用禁用物质 ， 第二类产品重点检查抗（抑） 菌制剂 | 是□否□ |  |
| 消毒产品  卫生安全  评价报告 | 第一 、二类 产品 | 企业需要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的第 一类消毒产品数量 | 个 |  |
| 已完成卫生安全评价的第一类消毒产品数量 | 个 |  |
| 企业需要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的第二类消毒产品数量 | 个 |  |
| 已完成卫生安全评价的第二类消毒产品数量 | 个 |  |
| 在卫生健康部门备案的第一 、二类消毒产品数量 | 个 |  |
| 是否有未按要求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的消毒产品 | 是□否□ | 个 |
| 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是否均合格 | 是□否□ |  |
| 各评价报告内容是否完整 | 是□否□ |  |
| 消毒产品  标签（铭牌）、  说明书 | 全部类别 | 产品名称是否符合健康相关产品命名规定 | 是□否□ |  |
| 应标注内容项目是否齐全、正确 | 是□否□ |  |
| 有无虚假夸大 、明示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作用和效果的内容 | 是□否□ |  |
| 有无禁止标注的内容 | 是□否□ |  |
| 非消毒产品是否标注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号 | | | 是□否□ |  |

检查人：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7

2023年涪陵区学校卫生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一 、 工作任务

（ 一 ）学校卫生监督抽查。抽取全区 25%的中小学校及高校，具体抽查单位详见市执法平台双随机名单 ，检查内容见附表。

（ 二 ）“ 回头看” 监督检查 。对 2022 年学校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受到行政处罚的单位，开展“ 回头看” 监督检查，重点查看其整改落实情况。

二 、 工作要求

于10月30前完成2023年学校随机监督抽查工作，通过市执法平台在线填报模块填报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并将监督抽查工作总结报送至市卫生健康执法总队联系人邮箱。

学校卫生抽查工作联系人： 明佳；联系电话：67793632； 电 子邮箱：[xxwsjdc@sina.com。](mailto:xxwsjdc@sina.com。)

区卫生健康委联系人：董晓珊；联系电话：72370350；电子邮箱：[342725496@qq.com。](mailto:372663835@qq.com。)

附表:2023 年涪陵区学校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附表 2023 年涪陵区学校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监督检查 对象 | 抽查比例 | | 检查内容 | 随机抽检项目 h |
| 国家双随机 | 市级双随机 |
| 中小学  校及高  校 | 20% | 5%（每个区县 检查小学 、初 中、高中 、职 高、高校各 1 所。无此类学 校可合理缺 项）。 | 1.学校落实教学和生活环境卫生要求情况，包括教室课桌椅配备(b)、教室采光和照明(c)、教室人均面积、教室和宿舍通风设施、教学楼厕所及洗手设施设置等情况。学校提供的学习用品达标情况（d），包括教室灯具、考试试卷等情况；  2.学校落实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控要求情况，包括专人负责疫情报告、传染病防控“一案八制”(e)、晨检记录和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记录、复课证明查验、新生入学接种证查验登记、每年按规定实施学生健康体检等情况。学校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落实情况；(f)  3.学校落实饮用水卫生要求情况，包括使用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的学校落实水源卫生防护、配备使用水质消毒设施设备情况和使用二次供水的学校防止蓄水池周围污染和按规定开展蓄水池清洗消毒情况；  4.学校纳入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情况。 | 1.教室采光、照明及教室人均面积。  2.学校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水质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和消毒剂余量。 |

a.指每间教室至少设有 2 种不同高低型号的课桌椅 ，且每人一席。

b.教室采光和照明检查项目含窗地面积比 、采光方向、防眩光措施、装设人工照明、黑板局部照明灯设置、课桌面照度及均匀度 、黑板 照度及均匀度 ，按照《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7793） 的规定进行达标判定。

c.指达到《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GB40070） 相关规定情况。

d.灯具检查包括强制性产品认证 、色温 、显色指数 、蓝光 。可通过现场查看灯具标志标识及索证资料来完成 。对于 GB7001 中不免除视 网膜蓝光危害评估的灯具 ，根据 IEC/TR62778 进行蓝光危害评估 ， 黑板局部照明灯或教室 一般照明灯中有 一种不合格即判定为该项不合格 ； 其他免除视网膜蓝光危害评估的灯具默认蓝光合格。

e.考试试卷检查包括学校自制考试试卷纸张 D65 亮度及 D65 荧光亮度 、字体字号、行空 。可通过实验室检测或现场查看索证资料来完成。

f.指《中小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管理规范》（GB28932） 第 4.8 条规定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应急预案和相关制度。

g. 落实国家及属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措施要求即为合格。

h.对国家双随机任务开展检测 ， 市级双随机任务不开展检测。

附表8

2023年涪陵区公共场所卫生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一、工作任务

（一）公共场所卫生随机监督抽查。抽查全区所有人工游泳场所（包括学校内游泳场所）21户（其中抽检21户），抽查全区住宿场所户111户（其中抽检55户），抽查全区沐浴场所36户（其中抽检18户），抽查全区美容美发场所120户（其中抽检24户），抽查商场（含超市）2户（抽检1户），抽查影剧院、游艺厅、歌舞厅、音乐厅5户（其中抽检3户），抽查候车（机、船）室1户（其中抽检1户），具体抽查单位见市执法平台双随机名单，检查内容见附表1。

（二）“回头看”监督检查。对2022年公共场所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受到行政处罚的单位，开展“回头看”监督检查，重点查看其整改落实情况。

二、工作要求

1. 按时报送游泳场所检查情况。于 6 月 20 日、12 月 20 日前分别通过市执法平台在线报表系统报送辖区内常年性开放游泳场所上半年、下半年监督检测情况明细表。于8月10日前报送辖区季节性开放游泳场所监督检测情况。

2. 按时报送其它类型公共场所检查情况。于10月30前，完成其他类型公共场所随机监督抽查工作，通过市执法平台在线填报模块填报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并将监督抽查工作总结报送至市卫生健康执法总队联系人邮箱。

公共场所卫生工作联系人：刘旭；电话 68890051；

电子邮箱：2539037518@qq.com。

区卫生健康委联系人：董晓珊；电话：72370350；

电子邮箱：[342725496@qq.com](mailto:342725496@qq.com)

附表：1.2023年涪陵区公共场所卫生随机监督抽查检查表

2.2023年涪陵区公共场所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3.2023年涪陵区公共场所双随机监督检查抽检单位名单

附表1

重庆市涪陵区公共场所国家“双随机”监督检查表

**单位名称：**

**地址：**

**经营者: 联系电话： 场所类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卫生许可证号：**

**（一）卫生管理**

1、 持有效卫生许可证：是（ ）； 否（ ） ；

2、按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档案）、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人员：是（ ）； 否（ ）

3、从业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是（ ）； 否（ ）

4、按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培训：是（ ）； 否（ ）

5、按规定对空气、水质、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是（ ）； 否（ ）

6、按规定公示卫生许可证、卫生信誉度等级和卫生检测结果：是（ ）； 否（ ）

**（二）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

1、按规定配备、使用防病媒生物或废弃物存放设施设备：是（ ）； 否（ ）

2、按规定设置、使用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是（ ）； 否（ ）

3、按规定设置、使用公共卫生间：是（ ）； 否（ ）

**（三）通风系统**

1、加强场所内通风（自然通风、机械排风等）：是（）；否（）；合理缺项（ ）

2、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应符合相关卫生标准和规范要求：是（）；否（）；合理缺项（ ）

**（四）用品用具**

1、按规定对公共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是（ ）； 否（ ） ；合理缺项（ ）

2、按规定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是（ ）； 否（ ） ；合理缺项（ ）

3、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是（ ）； 否（ ） ；合理缺项（ ）

**（五）危害健康事故处置**

1、按规定处置危害健康事故：是（ ）； 否（ ） ；合理缺项（ ）

2、按规定报告危害健康事故：是（ ）； 否（ ） ；合理缺项（ ）

**（六）禁止吸烟**

1、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是（ ）； 否（ ）

2、室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是（ ）； 否（ ）

**（七）其他**

1、住宿场所按照《艾滋病防治条例》放置安全套或者发售设施：是（ ）； 否（ ） ；合理缺项（ ）

2、生活美容场所未违法开展医疗美容：是（ ）； 否（ ） ；合理缺项（ ）

**（八）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等级评定情况**

本次开展量化评级：  A级（ ）； B级（ ）； C级（ ）；

**（九）疫情防控**

1、是否按照要求落实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是（ ），否（ ）

**陪同检查人： 检查人： 、**

**日期：2023年 月 日 期：2023年 月 日**

附表2

**2023年公共场所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监督检查对象 | 抽查范围和数量 | | 检查内容 | 检测项目 |
| 国家双随机 | 市级双随机 |
| 游泳场所 | 辖区全部人工游泳场所（含学校内游泳场所）(a) | 信用优秀  （A 级）：  0%;  信用良好  （B 级）：  1%;  信用一般  （C 级）：3%  信用较差  （D 级）：  50%  信用差（E  级）：90% | 1.设置卫生管理部门或人员情况  2.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情况  3.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情况  4.设置禁止吸烟警语标志情况  5.对空气、水质、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情况  6.公示卫生许可证、卫生信誉度等级和卫生检测信息情况  7.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情况  8.实施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情况  9.住宿场所按照《艾滋病防治条例》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情况  10.生活美容场所违法开展医疗美容情况  11.公共场所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落实情况。(b) | 1.泳池水浑浊度、pH、游离性余氯、尿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浸脚池水游离性余氯 |
| 住宿场所 | 辖区总数25%(a) | 1.棉织品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pH  2.杯具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 |
| 沐浴场所 | 辖区总数16%(a) | 1.棉织品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pH  2.沐浴用水嗜肺军团菌、池水浊度 |
| 美容美发场所 | 辖区总数8%(a) | 1.美容美发工具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  2.棉织品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pH |
| 其他公共场所 | 辖区全部候车（机、船）室。  辖区营业面积2000m2以上商场（超市）2户，影剧院，游艺厅、歌舞厅、音乐厅共5户。(a) | 室内空气中CO2、甲醛、苯、甲苯、二甲苯(e) |
| 集中空调 | 辖区已抽取公共场所中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全部检查。 | 1.建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档案(c)  2.建立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应急预案情况(c)  3.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卫生学评价情况(d)  4.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情况  5.新风口、开放式冷却塔依标准设置情况 | 1.风管内表面积尘量、细菌总数、真菌总数(f)  2.冷却水中嗜肺军团菌(g) |

a.游泳场所按抽查任务的100%进行检测，住宿场所、沐浴场所、其他公共场所按抽查任务的50%进行检测，美容美发场所按抽查任务的20%进行检测。

b.落实属地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要求即为合格。

c.指《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 394-2012）规定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档案和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应急预案。

d.使用单位需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报告复印件。

e.只对6个月内进行过室内大面积装修的场所检测甲醛、苯、甲苯、二甲苯项目。

f.使用无风管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该指标合理缺项。g.使用非开放式冷却塔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该指标合理缺项。

h.对国家双随机任务开展检测，市级双随机任务不开展检测。

附件3：

2023年重庆市涪陵区公共场所国家双随机监督检查抽检单位名单

|  |  |  |
| --- | --- | --- |
| **被监督单位** | **单位地址** | **抽检对象** |
| 陈诗会（诗惠发屋） | 重庆市涪陵区义和镇兴义中路1-7 | 美容美发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涪陵区途岸宾馆 | 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巴王路49号附3号 | 住宿场所（无检测任务） |
| 涪陵区三零七宾馆 | 重庆市涪陵区稻香路6号（伴山民居）二层1号 | 住宿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杨中琴理发店 | 重庆市涪陵区兴华东路兴华花园C区18幢一层19号门面 | 美容美发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传维英 |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西路92号西楼1号 | 美容美发场所（无检测任务） |
| 涪陵区丽鹃日用品经营部 | 重庆市涪陵区兴华东路顺江居委一组“朝华祥和居”3-28号门面 | 美容美发场所（无检测任务） |
| 涪陵区天雅宾馆 | 重庆市李渡新区学府路30号（李渡教育公寓公租房）3、4幢裙楼负1-1 | 住宿场所（无检测任务） |
| 涪陵区文诚漫居民宿旅店 | 重庆市涪陵区蔺市街道大桥社区2组51号（自主承诺） | 住宿场所（无检测任务） |
| 王伦剑（爱美汇） | 重庆市涪陵区马鞍街道聚龙大道89号7-1-3 | 美容美发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重庆金尊足浴保健服务有限公司 | 重庆市涪陵区滨江大道二段128号泽胜温泉城滨江商业步行街商业第2幢1-商业22、23；第2幢2-商业1,2,3,4,5,6；第2幢3-商业4 | 沐浴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张亚其（天府招待所） | 重庆市涪陵区高笋塘路11号第3层 | 住宿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陈银（尚艺风格理发店） | 重庆市涪陵区荔枝办事处蒿枝坝工业园区1-4号 | 美容美发场所（无检测任务） |
| 周顺会（周七理发店） | 重庆市涪陵区黎明路17号负一层、一层第14号临街门面 | 美容美发场所（无检测任务） |
| 张兴亮（理发店） | 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新华路78号 | 美容美发场所（无检测任务） |
| 王庆渝（实惠客栈） | 重庆市涪陵区兴华中路11号 | 住宿场所（无检测任务） |
| 涪陵区广客源宾馆 | 重庆市涪陵区焦石镇中心居委3组（焦石大道电信局对面） | 住宿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涪陵区科顺交通站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高山湾汽车客运站 | 重庆市涪陵区崇义街道办事处高山湾居委3组、4组 | 候车（机、船）室（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涪陵区颜绣美容美甲店 | 重庆市涪陵区荔枝街道兴华中路25号（泽胜商业步行街）双子星1A.1B楼1-C125.1-C126 | 美容美发场所（无检测任务） |
| 王秀彬理发店 | 重庆市涪陵区崇义街道迎宾大道66号泽胜温泉城四期39幢2-1号 | 美容美发场所（无检测任务） |
| 何勤（凯儿得乐母婴用品专营店） | 重庆市涪陵区迎宾大道66号附22号泽胜温泉城二期12幢1-商业7 | 沐浴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涪陵区红烽阁酒店 | 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兴政路22号 | 住宿场所（无检测任务） |
| 涪陵区纤逸美容院 | 重庆市涪陵区荔枝街道兴华中路25号2幢B-14-18 | 美容美发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重庆市涪陵区银融宾馆有限公司 | 重庆市涪陵区兴华西路5号 | 住宿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涪陵区沁园春宾馆 | 重庆市涪陵区稻香路24号 | 住宿场所（无检测任务） |
| \*潘兰 | 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官桥社区大坪南路50号 | 住宿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殷胜容（理发店） | 重庆市涪陵区北斗路7号门面 | 美容美发场所（无检测任务） |
| 陈红美容店 | 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官桥社区大坪南路7号附2号 | 美容美发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重庆诺曼奇美容咨询有限公司 | 重庆市涪陵区兴华中路25号1幢A-42-3 | 美容美发场所（无检测任务） |
| 涪陵区丽鑫媛美容经营部 | 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聚业大道11号恒大山水城商业2幢2-3 | 美容美发场所（无检测任务） |
| 涪陵区潘胜义宾馆 | 重庆市涪陵区高笋塘路10号4栋第3层 | 住宿场所（无检测任务） |
| 涪陵区众康公寓 | 重庆市涪陵区荔枝办事处顺江一组综合楼2-2-2 | 住宿场所（无检测任务） |
| 何国秀（美发店） | 重庆市涪陵区桥南路777号（澳海.水岸蓝山）1幢负1-6、负1层与1-6、负1层与1层之间夹层6号 | 美容美发场所（无检测任务） |
| 严利全理发店 | 重庆市涪陵区兴华中路建涪五组1幢202号 | 美容美发场所（无检测任务） |
| 涪陵区圣隆美容院 | 重庆市涪陵区建涪路56号（巴都大厦）1栋第9层内1、2、3外1号 | 美容美发场所（无检测任务） |
| 徐龙会 | 重庆市涪陵区兴华中路17号桥达.漫生活街区3幢5-5 | 美容美发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涪陵区虹旺宾馆 | 重庆市涪陵区石沱镇宛平路111号 | 住宿场所（无检测任务） |
| 涪陵区草木美容中心 | 重庆市涪陵区荔枝街道兴华中路25号泽胜商业步行街二期群楼LG层17号商铺 | 美容美发场所（无检测任务） |
| 涪陵区棉花糖美业理发店 | 重庆市涪陵区荔枝街道兴华中路25号2幢B-27-20 | 美容美发场所（无检测任务） |
| 重庆市涪陵区晚秋美容院 | 重庆市涪陵区敦仁街道兴华中路17号桥达.漫长生活街区3幢30-1 | 美容美发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重庆市涪陵区东豪酒店有限公司 | 重庆市涪陵区焦石镇农贸市场商业街B栋 | 住宿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重庆市涪陵区神风舟网吧 | 重庆市涪陵区广场路19号城市广场B5A3层 | 影剧院、游艺厅、歌舞厅、音乐厅（无检测任务） |
| 朱道福（娇子孕婴生活馆太乙店） | 重庆市涪陵区太乙安置小区31号商业门面（妙音路3号附33号） | 沐浴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涪陵区涵香居宾馆 | 重庆市涪陵区广场路1号（御座名邸）第4层10、11号 | 住宿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王存贵招待所 | 重庆市涪陵区顺江移民小区A号路1号 | 住宿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刘小娇 | 重庆市涪陵区焦石镇东泉社区2组焦石大道122号附4号 | 美容美发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重庆市涪陵饭店有限公司建涪路店 | 重庆市涪陵区建涪路38号政馨大厦 | 住宿场所（无检测任务） |
| 重庆市涪陵区珍溪东湖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 重庆市涪陵区珍溪镇裕民路10号 | 住宿场所（无检测任务） |
| 涪陵区铭欧宾馆 | 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办事处建国路16号 | 住宿场所（无检测任务） |
| 重庆爱动体育设施有限公司涪陵分公司 | 重庆市涪陵区兴华中路60号 | 游泳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余献友 | 重庆市涪陵区敦仁街道黎明北路10号1-11号 | 沐浴场所（无检测任务） |
| 涪陵区蓝奇灵母婴护理服务部 | 重庆市涪陵区荔枝街道兴华中路54号2幢第2层夹层 | 美容美发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涪陵区肖肖理发店 | 重庆市涪陵区李渡街道办事处高岩口社区居委人民西路63-1号 | 美容美发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刘顺英 | 重庆市涪陵区荔枝街道协合五组 | 住宿场所（无检测任务） |
| 涪陵区咏雪美容美体馆 | 重庆市涪陵区荔枝街道兴华中路63号附1号2-11-1 | 美容美发场所（无检测任务） |
| 涪陵区朝娟旅馆 | 重庆市涪陵区荔枝办事处顺江一组3-3号 | 住宿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杨波兰 | 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办事处兴隆街38号1-5 | 美容美发场所（无检测任务） |
| 涪陵区豪瑞宾馆 | 重庆市涪陵区焦石镇中心居委焦石大道 | 住宿场所（无检测任务） |
| 金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涪陵分公司（金科廊桥水岸） | 重庆市涪陵区滨江大道88号金科廊桥水岸 | 游泳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重庆甜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鹤凤大道29号（涪陵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B区）2号倒班员工宿舍楼 | 住宿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涪陵区黑眼圈理发店 | 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钟灵街7号 | 美容美发场所（无检测任务） |
| 重庆时新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 重庆市涪陵区黎明南路26号4-1 | 影剧院、游艺厅、歌舞厅、音乐厅（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涪陵区皇都娱乐城 | 重庆市涪陵区高笋塘路1号建涪宾馆4楼 | 影剧院、游艺厅、歌舞厅、音乐厅（无检测任务） |
| 涪陵区爱莎贝儿美容院 | 重庆市涪陵区敦仁街道重庆市涪陵区人民西路26号（友锦广场）2-02 | 美容美发场所（无检测任务） |
| \*陈倩 | 重庆市涪陵区荔枝街道协合村五组 | 住宿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涪陵区白涛其霖宾馆 | 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官桥村4组 | 住宿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涪陵区世纪锦绣宾馆 | 重庆市涪陵区高笋塘路42号 | 住宿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涪陵区王静美容馆 | 重庆市涪陵区荔枝街道高笋塘步行街5号楼23-5 | 美容美发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高永会（靓语轩染烫吧） | 重庆市涪陵区荔枝大塘居委五组瑞康大厦1层2号门面 | 美容美发场所（无检测任务） |
| 金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涪陵分公司（天湖小镇） | 重庆市涪陵区宏声大道87号天湖小镇 | 游泳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王应琼 | 重庆市涪陵区稻香路56号（伴山名居）前楼1层11号 | 美容美发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涪陵区幸运女王美容美体中心 | 重庆市涪陵区荔枝街道宏声大道93号附6号2-1金科天宸1幢2-商业1 | 美容美发场所（无检测任务） |
| 涪陵区足之乐足疗中心 | 重庆市涪陵区兴华中路三立大厦第三层 | 沐浴场所（无检测任务） |
| 蒋晓凡 | 重庆市涪陵区蔺市镇报本祠街4号附27号 | 美容美发场所（无检测任务） |
| 涪陵区诗菲特风尚酒店 | 重庆市涪陵区兴华中路25号泽胜中央广场世贵双星A-14-（1号至22号） | 住宿场所（无检测任务） |
| 涪陵区古风苑酒店 | 重庆市涪陵区马鞍街道金银社区四组 | 住宿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涪陵区鑫诚宾馆 | 重庆市涪陵区马鞍街道双溪五组团小区10号楼1-2层 | 住宿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重庆拾光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重庆市涪陵区马鞍街道聚龙大道69号涪陵百汇广场第L1层4-009 | 影剧院、游艺厅、歌舞厅、音乐厅（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涪陵区易点游泳中心 | 重庆市涪陵区滨江大道二段48号（滨江国际二期）裙楼负一层游泳馆 | 游泳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重庆市涪陵区祥捷宾馆 | 重庆市涪陵新城区聚龙大道攀华未来城12-2-2 | 住宿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郑雪琼（母婴坊） | 重庆市涪陵区李渡镇聚龙大道攀华未来城1号楼1层8号门面 | 沐浴场所（无检测任务） |
| 涪陵区涪小美美容中心 | 重庆市涪陵区崇义街道滨江大道二段26号（锦天名都）1、2号楼3-5-2 | 美容美发场所（无检测任务） |
| \*冉素华 | 重庆市涪陵区清溪镇东升路94号（原人民路） | 住宿场所（无检测任务） |
| 重庆鑫生悦传媒有限公司涪陵第七分公司 | 重庆市涪陵区聚贤大道2号（自主承诺） | 游泳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重庆大龙酒店有限公司 | 重庆市涪陵区兴华东路9号 | 住宿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涪陵区素林泰式按摩服务经营部 | 重庆市涪陵区兴华中路13号下兴海一巷29号2-1（自主承诺） | 沐浴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重庆市涪陵李渡镇双河口 | 住宿场所（无检测任务） |
| 查波（精灵城） | 重庆市涪陵区兴华中路25号泽胜商业步行街二期裙楼G层27、28、29号 | 游泳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重庆市涪陵饭店有限公司 | 重庆市市辖区涪陵区兴华中路43号 | 住宿场所（无检测任务） |
| \*周聪 | 重庆市涪陵区荔枝街道办事处协和5组 | 美容美发场所（无检测任务） |
| 张桂莲（顶靓发艺） | 重庆市涪陵区桥南路777号（奥海.水岸蓝山）1幢负1-8、负1层与1层之间夹层8号 | 美容美发场所（无检测任务） |
| \*查永红 | 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大石庙社区居委7组111号 | 美容美发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涪陵区栖花里美妆店 | 重庆市涪陵区荔枝街道乌宝路7号附10号2-29涪陵金科天宸65幢2-商业30 | 美容美发场所（无检测任务） |
| 涪陵区如利宾馆 | 重庆市涪陵区蔺市镇凤阳大道14号附7号 | 住宿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涪陵区舒苑保健按摩店 | 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兴政路38号附8号 | 沐浴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刘庆春足浴室 | 重庆市涪陵区崇义街道黎明北路17号（原22号）1-8 | 沐浴场所（无检测任务） |
| 涪陵区新时尚宾馆 | 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欧景新天地公寓商业楼4楼 | 住宿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涪陵区好孝心保健养生馆 | 重庆市涪陵区荔枝街道兴华中路25号1幢A-28-9 | 沐浴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重庆庆香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重庆市涪陵区太乙门大道12号附15号（兴宏大厦）第4层 | 住宿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重庆泰诚实业有限公司涪陵二分店 | 重庆市涪陵区太极大道24号（世纪大厦）1-11 | 沐浴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重庆市藿香花酒店有限公司 | 重庆市涪陵大木林场 | 住宿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余昌兰 | 重庆市涪陵区天台乡街上 | 住宿场所（无检测任务） |
| 龙方会（四环公寓） | 重庆市涪陵区巴都东路26号 | 住宿场所（无检测任务） |
| 涪陵区爱上美睫店 | 重庆市涪陵区体育场A区库房（通道左侧1间） | 美容美发场所（无检测任务） |
| 重庆市涪陵区弘马公寓 | 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和平社区居委1组（师院对面） | 住宿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任卫权（佰花方专业祛斑中心） | 重庆市涪陵区中山路6号金科世界走廊B区C馆二层125-127号 | 美容美发场所（无检测任务） |
| \*龚宴仟 | 重庆市涪陵区荔枝街道太极大道26号（富田大厦）第二层3号（自主承诺） | 美容美发场所（无检测任务） |
| 重庆市涪陵区金润宾馆 | 重庆市涪陵区稻香路森润大厦二单元3-3 | 住宿场所（无检测任务） |
| 涪陵区舒氏美容美发中心 | 重庆市涪陵区荔枝街道太极大道47号交委综合办公楼B区1、2号门面 | 美容美发场所（无检测任务） |
| \*蔺亚 | 重庆市涪陵区龙桥街道龙翔路50号 | 美容美发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刘朝平（星源美容养生馆） | 重庆市涪陵区兴华中路39号2单元9-2 | 美容美发场所（无检测任务） |
| 涪陵区君悦来商务酒店 | 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盘龙路7号 | 住宿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涪陵区佳豪宾馆 | 重庆市涪陵区李渡镇马鞍（大堰河）宋应德综合楼B栋 | 住宿场所（无检测任务） |
| 罗治雄（文雅居洗浴） | 重庆市涪陵区建涪路21号 | 沐浴场所（无检测任务） |
| 重庆市奥港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 重庆市涪陵区滨江大道二段48号（滨江国际花园）2-3号 | 住宿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涪陵区旭锐宾馆 | 重庆市涪陵区焦石镇兴焦路147号 | 住宿场所（无检测任务） |
| 涪卢世碧美容店 | 重庆市涪陵区中山路9号（金科世界走廊）A区1-14 | 美容美发场所（无检测任务） |
| 蔡兰婷 | 重庆市涪陵区荔枝街道黎明路38号附18号1-商业10 | 美容美发场所（无检测任务） |
| 冉煊美容店 | 重庆市涪陵区广场路2号同景.南门金阶1-14-12 | 美容美发场所（无检测任务） |
| 夏明霞 | 重庆市涪陵区崇义街道桥南路777号（澳海.水岸蓝山）2幢1-负2跃负1-2 | 美容美发场所（无检测任务） |
| 杨明忠理发店 | 重庆市涪陵区蔺市镇卉灵路43号 | 美容美发场所（无检测任务） |
| 涪陵区经孝敏内衣店 | 重庆市涪陵区稻香路4号（森润大厦）1-7 | 美容美发场所（无检测任务） |
| \*韩涛 | 重庆市涪陵区太极大道26号（富田大厦）第二层4号 | 美容美发场所（无检测任务） |
| 周顺强美容店 | 重庆市涪陵区敦仁街道易家坝地下商场2号 | 美容美发场所（无检测任务） |
| \*胡钤 | 重庆市涪陵区龙桥街道龙翔路43号 | 美容美发场所（无检测任务） |
| 涪陵区卓颜美肤中心 | 兴华中路25号1幢A33-13 | 美容美发场所（无检测任务） |
| 苏佳林美容店 | 重庆市涪陵区敦仁街道兴华中路23号4栋4-1 | 美容美发场所（无检测任务） |
| 冉德文足浴室 | 重庆市涪陵区荔枝街道太极大道46号A区1、2号楼2层8号 | 沐浴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重庆金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重庆市涪陵区迎宾大道66号附5号泽胜温泉城一期商业1至3号及车库2-2-2商业 | 住宿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重庆山草商务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 重庆市涪陵区马鞍街道太白大道18号（重报时代中央）1号LOFT办公楼6-6（自主承诺） | 住宿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涪陵区艾林保健按摩店 | 重庆市涪陵区荔枝街道黎明南路5号1-3号 | 美容美发场所（无检测任务） |
| 帅兴艳（修淳美容养生馆） | 重庆市涪陵区兴华中路25号2幢B-21-17 | 美容美发场所（无检测任务） |
| 周秀平（美发沙龙） | 重庆市涪陵区珍溪镇临江路42号1幢负1层1号 | 美容美发场所（无检测任务） |
| 涪陵区芷柔美甲美睫工作室 | 重庆市涪陵区荔枝街道兴华中路25号2幢B-18-3 | 美容美发场所（无检测任务） |
| 涪陵区萌点母婴用品经营部 | 重庆市涪陵区崇义街道荔圃路15号附3号泽胜温泉城四期36幢1-商业3（自主承诺） | 沐浴场所（无检测任务） |
| 涪陵区青羊镇清闲居公寓 | 重庆市涪陵区青羊镇安镇西路35号 | 住宿场所（无检测任务） |
| 重庆市德辉体育健身有限公司 | 重庆市涪陵区滨江大道二段32号（体育健身中心）负1-1第四层 | 游泳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涪陵区珂蔓大酒店 | 重庆市涪陵区顺江大道江畔成品商务会所1-2层 | 住宿场所（无检测任务） |
| 涪陵区怡然宾馆 | 重庆市涪陵区荔枝街道金穗广场四区1幢4-4-2 | 住宿场所（无检测任务） |
| 涪陵区满馨宾馆 | 重庆市涪陵区马鞍街道和平移民点B区B栋105号 | 住宿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杨远剑（AG造型） | 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海怡天星海湖5-2-1-2 | 美容美发场所（无检测任务） |
| 项静美容店 | 重庆市涪陵区龙桥街道龙飞路11号附1、2号 | 美容美发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徐明芳 | 重庆市涪陵区马鞍街道聚龙大道103号1单元1-2 | 沐浴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夏伟（伟业宾馆) | 重庆市涪陵区师院北路2号附3号2-1号 | 住宿场所（无检测任务） |
| 重庆纯熙美容服务有限公司 | 重庆市涪陵区兴华中路25号2幢B-21-16 | 美容美发场所（无检测任务） |
| 涪陵区爱来屋宾馆 | 重庆市涪陵区荔枝街道金穗广场四区1幢4-4-2号 | 住宿场所（无检测任务） |
| \*韩杰 | 重庆市涪陵区荔枝街道兴华中路25号1幢A-39-11 | 美容美发场所（无检测任务） |
| 涪陵区花时美酒店 | 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兴政路50号（客运中心综合楼3层） | 住宿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涪陵区天佛旅馆 | 重庆市涪陵区蔺市镇龙门桥街11号附7号 | 住宿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涪陵区张珀彬服装经营部 | 重庆市涪陵区广场路7号新千年商场二楼 | 商场（含超市）（无检测任务） |
| \*易应兰 | 重庆市涪陵区清溪镇新大街1幢1-1-3 | 美容美发场所（无检测任务） |
| \*夏江霞 | 重庆市涪陵区石嘴街30号负1-2 | 沐浴场所（无检测任务） |
| \*周密 | 重庆市涪陵区高笋塘路24号（原42号）1幢第2层 | 沐浴场所（无检测任务） |
| \*薛相平 | 重庆市涪陵区敦仁街道南门山朝华新城C幢第四层2号 | 住宿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祖伦勇（法澜娇人科技美肤中心） | 重庆市涪陵区兴华中路17号桥达.慢生活街区3幢3-3、3-4 | 美容美发场所（无检测任务） |
| 重庆市涪陵区开源商务酒店 | 重庆市涪陵区兴华中路25号1幢A12楼（1-22号） | 住宿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何贵淑 | 重庆市涪陵区敦仁街道高笋塘路24号（原42号）1幢第1至7层 | 住宿场所（无检测任务） |
| 金霞容（金双理发店） | 重庆市涪陵区迎宾大道555号（涪五中门面） | 美容美发场所（无检测任务） |
| 重庆市上港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 重庆市涪陵区江东街道菜场一组35号 | 住宿场所（无检测任务） |
| \*况于英 | 重庆市涪陵区荔枝街道兴华中路50号1幢3-1-1号 | 沐浴场所（无检测任务） |
| 王燕 | 重庆市涪陵区广场路56号后街B栋3号 | 美容美发场所（无检测任务） |
| 重庆市涪陵区虹懿宾馆 | 重庆市涪陵区滨江路二段52号 | 住宿场所（无检测任务） |
| 重庆思远影业有限公司涪陵分公司 | 重庆市涪陵区兴华中路25号泽胜中央广场 | 影剧院、游艺厅、歌舞厅、音乐厅（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金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涪陵分公司（黄金海岸） | 重庆市涪陵区滨江大道二段58号金科黄金海岸 | 游泳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涪陵区鸿燚农家乐 | 重庆市涪陵区武陵山乡金子山村2组 | 住宿场所（无检测任务） |
| 涪陵区山水烧烤农家乐 | 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办事处柏林村五社 | 住宿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代富兰（德铭招待所） | 重庆市涪陵区稻香路34号 | 住宿场所（无检测任务） |
| 石本秀（理发店） | 重庆市涪陵区荔枝街道办事处蒿枝坝村一组 | 美容美发场所（无检测任务） |
| 杨平婴幼儿沐浴室 | 重庆市涪陵区兴华中路25号泽胜中央广场二期L3层7号 | 沐浴场所（无检测任务） |
| 王世会（世会发型） | 重庆市涪陵区清溪沟小北楼1号门面 | 美容美发场所（无检测任务） |
| 马伟（沙宣美发沙龙） | 重庆市涪陵区李渡镇马鞍社区居委四组A区A栋1-10 | 美容美发场所（无检测任务） |
| 涪陵区集丽保健养生中心 | 重庆市涪陵区荔枝街道高育路5号泽胜商业步行街二期5幢9-7 | 美容美发场所（无检测任务） |
| 重庆渝恒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涪陵第一分公司 | 重庆市涪陵区聚业大道11号（恒大山水城）综合楼第1层至4层 | 游泳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重庆鑫生悦传媒有限公司涪陵第八分公司 | 重庆市涪陵区宏声大道93号金科天宸 | 游泳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唐兴江 | 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马鞍社区居委3组马鞍西街4号 | 住宿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涪陵区晓容发屋 | 重庆市涪陵区龙桥街道龙翔路59号 | 美容美发场所（无检测任务） |
| 涪陵区渝正扬服装经营部 | 重庆市涪陵区兴华中路20号太极影城一楼 | 商场（含超市）（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涪陵区春雨宾馆 | 重庆市涪陵区聚龙大道89号（学府新城）1幢1-2-1、1-2-2、2-2-1、2-2-2 | 住宿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朱世英婴幼儿沐浴室 | 重庆市涪陵区崇义街道百花路88号渝东国际商贸城渝东小商品城一期1号楼第3层铺位号36至-40 | 沐浴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涪陵区小象母婴用品馆 | 重庆市涪陵区荔枝街道太极大道85号附6号碧桂园首府一期1幢负2-商业6（自主承诺） | 沐浴场所（无检测任务） |
| 涪陵区香溪公寓 | 重庆市涪陵区蔺市镇凤阳大道14号 | 住宿场所（无检测任务） |
| 栗传会（尚艺造型） | 重庆市涪陵区义和镇兴义中路61号 | 美容美发场所（无检测任务） |
| 涪陵区怡家人宾馆 | 重庆市涪陵区兴华东路顺江居委一组“朝华-祥和居”3-41 | 住宿场所（无检测任务） |
| 重庆泽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重庆市涪陵区崇义街道办事处天子殿社区6组 | 游泳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彭利瑶理发店 | 重庆市涪陵区黎明南路24号（泰怡楼）1幢1-5 | 美容美发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勾小琴美容店 | 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建国路10号附4号 | 美容美发场所（无检测任务） |
| 重庆枳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重庆市涪陵区武陵山乡武陵山村一社 | 住宿场所（无检测任务） |
| 刘峰（游泳池） | 重庆市涪陵区望州公园内 | 游泳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涪陵区贤伦宾馆 | 重庆市涪陵区广场路8号1栋2层 | 住宿场所（无检测任务） |
| \*彭世明 | 重庆市涪陵区兴华中路60号（财贸大厦）3-1 | 住宿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郑怀秀招待所 | 重庆市涪陵区太极大道四环明珠二层 | 住宿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应远淑足浴店 | 重庆市涪陵区荔枝街道兴华中路55号1幢1-1号 | 沐浴场所（无检测任务） |
| 涪陵区三妍美舍生活美容咨询服务工作室 | 重庆市涪陵区马鞍街道万汇路74号24号 | 美容美发场所（无检测任务） |
| 涪陵区拾光永恒宾馆 | 重庆市涪陵区太白大道29号附198号2-1攀华国际广场S7幢2-商业1 | 住宿场所（无检测任务） |
| 陈永秀（理发店） | 重庆市涪陵区高岩口社区人民西路95号1-3 | 美容美发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蒲云燕 | 重庆市涪陵区荔枝街道经桥路13号（翔正丽湾）E幢1-4 | 沐浴场所（无检测任务） |
| 操群（小区理发店） | 重庆市涪陵区聚龙大道76号（攀华未来城）7幢1-1-1 | 美容美发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涪陵区同乐冠峰宾馆 | 重庆市涪陵区同乐乡与时路一号 | 住宿场所（无检测任务） |
| 韩最兰（名娟理发） | 重庆市涪陵区李渡镇人民西路 | 美容美发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陈亮（亮剪理发店） | 重庆市涪陵区实验路2号（夕阳红乐园）B栋1-11号门面 | 美容美发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何之莲(理发店） | 重庆市涪陵区增幅乡边贸路91号 | 美容美发场所（无检测任务） |
| 吴蓉（锦源宾馆） | 重庆市涪陵区顺江移民居民小区A号路1号（大自然移民公寓） | 住宿场所（无检测任务） |
| \*周传会 | 重庆市涪陵区罗云乡罗云坝社区光明路15号 | 美容美发场所（无检测任务） |
| 涪陵区王幺妹农家乐 | 重庆市涪陵区武陵山乡金子山村1社（自主承诺） | 住宿场所（无检测任务） |
| 重庆鑫生悦传媒有限公司涪陵第六分公司 | 重庆市涪陵区学子路1号（红星国际广场） | 游泳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涪陵区简约发型设计工作室 | 重庆市涪陵区蔺市镇报本祠街4号附20号 | 美容美发场所（无检测任务） |
| 重庆美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蔺市镇大桥村一社 | 游泳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喻天珍 | 重庆市涪陵区荔枝街道办事处协合五组 | 住宿场所（无检测任务） |
| 谷金波游泳场 | 重庆市涪陵区顺江花园中心广场南侧游泳池附属房屋 | 游泳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蒋小琼美容店 | 重庆市涪陵区崇义街道董家湾崇义移民小区一号院C幢负1、2层之间夹层、负2-13 | 美容美发场所（无检测任务） |
| 重庆市涪陵区景宏宾馆 | 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巴王路30号 | 住宿场所（无检测任务） |
| 涪陵区洪川旅馆 | 重庆市涪陵区龙桥街道办事处北拱居委1组 | 住宿场所（无检测任务） |
| 蒋国容（宛彤美业） | 重庆市涪陵区滨江大道二段96号附50号贵博江上明珠7幢1-商业4 | 美容美发场所（无检测任务） |
| \*霍艮春 | 重庆市涪陵区兴华西路13号（三江小区）综合楼1-5 | 美容美发场所（无检测任务） |
| 重庆市涪陵区奥体中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奥体路1号 | 游泳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罗吉良（翔正丽都游泳池） | 重庆市涪陵区兴华西路15号（翔正丽都小区内） | 游泳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涪陵区兴渝宾馆 | 重庆市涪陵区大顺乡财富中心二楼1、2单元 | 住宿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涪陵区海贝孕婴用品经营店 | 重庆市涪陵区聚贤大道19号附85号（奥体中央公园）36幢1-3 | 沐浴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刘玲美容店 | 重庆市涪陵区石沱镇平路87号1-4 | 美容美发场所（无检测任务） |
| 重庆市涪陵区风琴半岛食府 | 重庆市涪陵区江北黄旗8组 | 住宿场所（无检测任务） |
| \*余容 | 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建国路3-8号 | 美容美发场所（无检测任务） |
| \*文尚全 | 重庆市涪陵区蔺市镇凤阳大道24号 | 住宿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重庆鑫生悦传媒有限公司涪陵第三分公司 | 重庆市涪陵区宏声大道52号天籁城 | 游泳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涪陵区侯春燕美容美甲店 | 重庆市涪陵区崇义街道滨江大道二段58号金科.黄金海岸1号楼1-14 | 美容美发场所（无检测任务） |
| 涪陵区家馨宾馆 | 重庆市涪陵区建涪路56号B幢1单元6-3、6-4号 | 住宿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涪陵区焦石车站招待所 | 重庆市涪陵区焦石镇中心居委焦石大道（汽车客运站内） | 住宿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涪陵区国豪宾馆 | 重庆市涪陵区李渡镇马鞍（大堰河）宋应德综合楼B栋 | 住宿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涪陵区凤鸣宾馆 | 重庆市涪陵区荔枝街道协和村五组 | 住宿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廖怀龙招待所 |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西路52号 | 住宿场所（无检测任务） |
| 涪陵区群友宾馆 | 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办事处兴政路1号附2号2-1 | 住宿场所（无检测任务） |
| 张华兰（宝乐堂小儿推拿馆） | 重庆市涪陵区兴华中路48号第13层9号 | 沐浴场所（无检测任务） |
| 涪陵区祥宏旅馆 | 重庆市涪陵区蔺市镇龙门桥街8号1幢2-2号 | 住宿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黄华（欧芭莎国际美妆体验馆） | 重庆市涪陵区恒大山水城商业一栋201号 | 美容美发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传国淑招待所 | 重庆市涪陵区广场路11号2层03号 | 住宿场所（无检测任务） |
| 涪陵区童景美容院 | 重庆市涪陵区敦仁街道广场路2号同景.南门金阶27-2、2-7-3、2-7-6 | 美容美发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陈娟 | 重庆市涪陵区敦仁街道建涪路58号2-1 | 沐浴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任永连 | 重庆市涪陵区敦仁街道黎明北路6号门面（自主承诺） | 沐浴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重庆梦氏健身服务有限公司 | 涪陵区兴华中路25号泽胜商业步行街二期裙楼LG层 | 游泳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涪陵区品凡足浴馆 | 重庆市涪陵区滨江大道二段8号（香江豪庭）2号楼3-01 | 沐浴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周礼芬（理发店） | 涪陵区敦仁街道石嘴街15号第一层 | 美容美发场所（无检测任务） |
| 涪陵区一号造型设计店 | 重庆市涪陵区崇义街道滨江大道二段48号（滨江国际二期）裙楼2-28 | 美容美发场所（无检测任务） |
| 刘小萌理发店 | 重庆市涪陵区崇义街道滨江大道二段（锦天名都）3号楼1层1-3层4号 | 美容美发场所（无检测任务） |
| \*姚成袁 | 重庆市涪陵区滨江大道二段绿地海域澜屿41幢5-3号 | 美容美发场所（无检测任务） |
| \*左恒源 | 重庆市涪陵区崇义街道荔圃路15号附8号泽胜温泉城第68幢5-商业8 | 美容美发场所（无检测任务） |
| 涪陵区龙芝尊宾馆 | 重庆市涪陵区崇义街道滨江大道26号（锦天名都）第6号楼D区3-1号（自主承诺） | 住宿场所（无检测任务） |
| 涪陵区眉冠天下美容美甲店 | 重庆市涪陵区崇义街道步阳路（董家湾移民小区）B幢1-15号 | 美容美发场所（无检测任务） |
| 涪陵区斑小将美容店 | 重庆市涪陵区崇义街道迎宾大道66号泽胜温泉城二期14至16幢裙楼（新大兴爱家超市温泉城店外租区）商铺号D1011 | 美容美发场所（无检测任务） |
| 冉汶鑫美容店 | 重庆市涪陵区崇义街道迎宾大道66号泽胜温泉城五期64幢1-6 | 美容美发场所（无检测任务） |
| 彭永碧足浴店 | 重庆市涪陵区崇义街道桥南路777号（澳海.水岸蓝山）1幢负1-3、负1层与1层之间夹层3号 | 沐浴场所（无检测任务） |
| 涪陵区富足足浴店 | 重庆市涪陵区崇义街道董家湾移民小区稻香路22号A幢1-1 | 沐浴场所（无检测任务） |
| \*侯亚凤 | 重庆市涪陵区荔枝街道北斗路28号门面 | 住宿场所（无检测任务） |
| 涪陵区光凯宾馆 | 重庆市涪陵区兴华西路18号（青龙居委一组）第3层 | 住宿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彭蓉招待所 | 重庆市涪陵区顺江大道78号大自然公寓A2栋三层 | 住宿场所（无检测任务） |
| 涪陵区星染美甲美睫工作室 | 重庆市涪陵区荔枝街道兴华中路25号2幢B-14-3 | 美容美发场所（无检测任务） |
| 涪陵区尚臣酒店 | 重庆市涪陵区崇义街道兴华西路23号A栋2-1号（自主承诺） | 住宿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李黎 | 重庆市涪陵区荔枝街道太极大道73号1-7号 | 美容美发场所（无检测任务） |
| 王廷友理发店 | 重庆市涪陵区松翠路34号C幢1-8 | 美容美发场所（无检测任务） |
| \*邓娟 | 重庆市涪陵区荔枝街道黎明南路15号1-4 | 住宿场所（无检测任务） |
| 涪陵区联丰宾馆 | 重庆市涪陵区荔枝街道高笋塘11号1-6号 | 住宿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彭家元） | 市辖区\_涪陵区\_荔枝街道办事处 | 美容美发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谢娇足浴店 | 重庆市涪陵区荔枝街道乌宝路7号附24号涪陵金科天宸65幢1-商业21 | 沐浴场所（无检测任务） |
| 涪陵区汇一美美容中心 | 重庆市涪陵区荔枝街道兴华中路25号2幢B-18-1 | 美容美发场所（无检测任务） |
| \*鞠德琴 | 重庆市涪陵区荔枝街道望州路18号顺江花园听江苑H幢第一层28号 | 美容美发场所（无检测任务） |
| 罗宁宁理发店 | 重庆市涪陵区荔枝街道望州路8号（金瑞商住楼）1-2号 | 美容美发场所（无检测任务） |
| 吴兴梅美容店 | 重庆市涪陵区崇义街道兴华西路3号中慧西街8-3 | 美容美发场所（无检测任务） |
| 涪陵区绝色佳人美容美体中心 | 重庆市涪陵区荔枝街道经桥路16号（原黎明七组）翔正丽湾J幢1-4 | 美容美发场所（无检测任务） |
| 重庆安可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 重庆市涪陵区荔枝街道大塘社区宏声大道47号 | 住宿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曹庆学（理发店） | 重庆市涪陵区江东街道办事处天福村一社 | 美容美发场所（无检测任务） |
| \*孙泽明 | 重庆市涪陵区江东街道高石居委一组（大华瓷厂大门斜对面）1幢-1 | 美容美发场所（无检测任务） |
| 涪陵区鑫原宾馆 | 重庆市涪陵区江东街道涪清路31号1-6 | 住宿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涪陵区晋鑫园商务酒店 | 重庆市涪陵区江东街道东滨大道2号附41、55号碧桂园天玺湾1幢负2-商业1-16号 | 住宿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重庆市涪陵区江宸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重庆市涪陵区江东街道群沱子8组 | 游泳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冯盛 | 重庆市涪陵区马鞍街道学府大道89号(学府新城)2幢1-17 | 美容美发场所（无检测任务） |
| \*刘镇群 | 重庆市涪陵区马鞍街道集前路4号绿地涪陵城际空间站新璟里2组团第4幢1-4 | 美容美发场所（无检测任务） |
| 李淑娟美容店 | 重庆市涪陵区马鞍街道聚龙大道105号2单元2-1 | 美容美发场所（无检测任务） |
| \*傅文胜 | 重庆市涪陵区马鞍街道倪峰社区7组 | 住宿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涪陵区爱美瑞美容服务部 | 重庆市涪陵区马鞍街道太白大道29号（攀华国际广场）Z11幢1-3 | 美容美发场所（无检测任务） |
| 涪陵区碧海滩洗浴中心 | 重庆市涪陵区马鞍街道聚贤大道19号附95号（奥体中央公园）36幢3-6、3-7、3-8 | 沐浴场所（无检测任务） |
| 杜天兰招待所 | 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兴政路20号1单元负1-1 | 住宿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张秀英 | 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向阳路5号 | 美容美发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徐会招待所 | 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兴隆街2号附2号 | 住宿场所（无检测任务） |
| 重庆市涪陵区北豪公寓 | 重庆市涪陵区龙桥街道龙兴东路25号 | 住宿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陈安庆 | 重庆市涪陵区龙桥街道龙兴西路24号 | 住宿场所（无检测任务） |
| \*肖永兰 | 重庆市涪陵区蔺市镇凤阳大道21号附1号 | 美容美发场所（无检测任务） |
| 方明琼理发店 | 重庆市涪陵区义和镇兴义中路57号附1号 | 美容美发场所（无检测任务） |
| 重庆市涪陵区汇江体育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 重庆市涪陵区马鞍街道聚龙大道69号涪陵百汇广场4-008号商铺 | 游泳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重庆市米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重庆市涪陵区李渡街道办事处桂花园村3社 | 住宿场所（无检测任务） |
| 涪陵区龙凤宾馆 | 重庆市涪陵区李渡街道办事处马鞍双庙社区居委3社（马鞍小区） | 住宿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黎家容 | 重庆市涪陵区李渡聚龙大道76号（攀华未来城）1号楼3-3-2 | 沐浴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重庆泰诚实业有限公司涪陵三十分店 | 市辖区涪陵新区聚龙大道69号涪陵百汇广场2-001/2-00-1/2-046号 | 沐浴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重庆从古到今商贸有限公司 | 重庆市涪陵区马武镇方碑村3组古今花海景区（自主承诺） | 住宿场所（无检测任务） |
| 涪陵区杨胜荣足浴服务中心 | 重庆市涪陵区百胜镇紫竹村一组 | 沐浴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潘江菊足浴 | 重庆市涪陵区焦石镇东泉社区2组114号 | 沐浴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何晓梅理发店 | 重庆市涪陵区焦石镇悦来社区1组（农贸市场以北第3个门面） | 美容美发场所（无检测任务） |
| 邓淑梅招待所 | 重庆市涪陵区焦石镇中心居委（焦石街上） | 住宿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 李桃理发店 | 重庆市涪陵区珍溪镇中峰村8组 | 美容美发场所（无检测任务） |
| 涪陵区乡土印象农家乐餐馆 | 重庆市涪陵区武陵山乡龙塘路47号附1、2、3号 | 住宿场所（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

附表9

2023年涪陵区餐具饮具集中消毒

服务单位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一 、 工作任务

（ 一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随机监督抽查。抽查全市 28%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至少 20 户，不足 20 户的全 部抽查）。具体抽取单位见市执法平台双随机名单，检查内容见附表。

（ 二 ）“ 回头看” 监督检查 。对 2022 年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 务单位随机监督抽查受到行政处罚的单位，开展“ 回头看” 监督检查 ， 重点查看其整改落实情况。

二 、 工作要求

区卫生健康执法支队 于10月30前 ， 完成2023年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随机监督抽查工作，通过市执法平台在线填报模 块填报随机监督抽查“ 回头看” 检查情况汇总表，并将监督抽查工作总结报送至市卫生健康执法总队联系人邮箱。

市总队工作联系人：张群英；联系电话： 68811863； 电子邮箱： [684198235@qq.com](mailto:684198235@qq.com)

区卫生健康委联系人：董晓珊；联系电话：72370350；电子邮箱：[342725496@qq.com。](mailto:372663835@qq.com。)

附表:2023 年涪陵区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

附表

2023 年涪陵区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监督检查对象 | 范围和数量 | | 检查内容 | 检测项目 |
| 国家双随机 | 市级双随机 |
| 餐具饮具集中 消毒服务单位 | 辖区总数 20% ， 至少 20  户，不足 20 户的全部抽  查 | 8% | 1.用水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情况(a)  2.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情况(b) 3.消毒后的餐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情况  4.建立并遵守餐饮具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情况(c) | ---- |
| 出厂餐饮具 | 每个企业抽查 1-2 个批 次出厂餐饮具 | / | 1. 出厂餐饮具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情况  2. 出厂餐饮具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情况 (d) | 感官要求 ，游离性余氯、阴离  子合成洗涤剂(e) ， 大肠菌群、  沙门氏菌 |

a.用水由持有效卫生许可证供水单位供应的 ，原则上视为合规；用水为自建设施供水或其他方式供应的 ，检查水质检验报告 ，判 定合规情况。

b.使用的洗涤剂和消毒剂均符合规定的判定为合规单位 ，有一项不符合规定的判定为不合规单位。

c.指建立出厂检验记录并记录出厂餐具饮具数量、消毒日期和批号、使用期限、出厂日期以及委托方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 容 ，缺项视为不合规。

d.指消毒后的餐具饮具在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和批号以及使用期限等内容 ，缺项视为不合规。

e.仅适用于化学消毒法。使用其他消毒方式的 ，游离性余氯、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两项指标合理缺项

附表10

2023年涪陵区生活饮用水卫生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一 、 工作任务

（ 一 ）供水单位卫生随机监督抽查。

1.抽查全区所有的城市集中式供水单位， 所有设计日供水 1000m3 以上的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 具体抽查单位见市执法平台双随机名单，检查内容见附表 1。

2.至少抽取 30%的农村在用小型集中式供水乡镇，每个乡镇抽取 30%的设计日供水 100m3 以上小型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抽取辖区内10个二次供水设施。检查内容见附表 1。

（ 二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随机监督抽查。

1.抽取全区的输配水设备、水处理材料 、化学处理剂生产企 业及在华责任单位和水质处理器生产企业各10个， 具体抽查单位见市执法平台双随机名单 ，检查内容见附表1。

2.至少抽取 1 个现制现售饮用水自动售水机经营单位，抽查每个单位 1—3个应用现场 。检查内容见附表 2。

（ 三 ）“ 回头看”监督检查 。

对 2022 年生活饮用水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受到行政处罚的单位，开展“ 回头看” 监督检查，重点查看其整改落实情况。

二 、 工作要求

（ 一 ）全面建立卫生监督档案。对辖区内设计日供水100m3 以上集中式供水水厂、二次供水单位进行全面摸底 ，排查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22 ）情况 ，全面建立卫生监督档案；根据涉水产品卫生许可信息，完善涉水产品卫生监督档案。

（ 二 ）加强采样及检测。根据随机抽查任务清单，开展涉水产品的抽样，并将从涉水产品生产企业抽检的样品送区疾控中心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的要求进行产品检测。

（ 三 ）报送工作总结。区卫生健康执法支队于10月27前完成2023年生活饮用水随机监督抽查工作，通过市执法平台在线填报模块填报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并将监督抽查工作总结报送至市卫生健康执法总队联系人邮箱。

生活饮用水及涉水产品抽查工作联系人： 邹彬 ；联系电话： 68810186； 电子邮箱：[362727754@qq.com](mailto:84471929@qq.com)。

区卫生健康委联系人：董晓珊；联系电话：72370350；电子邮箱：[342725496@qq.com。](mailto:372663835@qq.com。)

附表： 1.2023 年涪陵区生活饮用水卫生随机监督抽查

工作计划表

2.2023 年涪陵区涉水产品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附表 1

2023 年涪陵区生活饮用水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督检查对象 | 抽查比例（数量） | | 检查内容 | 检测项目 | 责任区县 |
| 国家双随机 | 市级双 随机 |
| 城市集中式供水 | 辖区城市城区和县城 的全部水厂 | / | 1.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  2.水源卫生防护情况  3.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 4. 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  5.水质消毒情况  6.水质自检情况(c) | 出厂水色度、浑浊度、 臭和味、 肉眼可见物、 pH 和消毒剂余量 | 详见市执法平台。 |
| 农村集中式供水(a) | 辖区农村全部设计日 供水 1000m3 以上水厂 | / |
| 小型集中式供水 | 每个区县在用小型集 中式供水的乡镇数的 至少 30%(b) | / | 1.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情况 2.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  3.处罚情况 | 各区县要根据辖区内 综合卫生监督档案及 相关调查资料等信息 掌握的单位底数，按照 相关要求制定双随机 抽查清单。 |
| 每个乡镇抽查 30%的 设计日供水 100m3 以 上水厂(b) | / |
| 二次供水 | 每个区县10个二次供水设施 ， 不足10 个的全部检查(b) | / | 1.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  2.设施防护及周围环境情况  3.储水设备定期清洗消毒情况  4.水质自检情况(c)  5.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情况 | 出水色度 、浑浊度、臭 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和消毒剂余量 |

注：a.农村集中式供水为监督检查信息卡上标记类别为“ 乡镇” 的集中式供水。

b.各地在综合卫生监督档案、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档案或记录以及相关调查资料等信息的基础上自行制定清单并实施双随机抽查。

c.水质自检包括委托检测, 需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相关要求进行检测。

附表 2

2023 年涪陵区涉水产品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类别 | 抽查比例（数量） | | 检查内容 | 检测项目(a) | 责任区县 |
| 国家双随机 | 市级双随机 |
| 输配水设备 | 全市的 10 个生产企 业，每个企业抽查 1-3 个产品 | / | 1. 生产企业符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 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  2.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标签 、说明书 | 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 | 详见市执法平台 |
| 水处理材料 |
| 化学处理剂 |
| 水质处理器 | 全 市 30% 的 生 产 企 业，每个企业抽查 1-2 个产品 | / | 1. 生产企业符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 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  2.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标签 、说明书 |
| 全市 10 个实体经营 单位(b) ，含 6 个城市 商场 、超市或专营商 店 、4 个乡镇综合或 专营市场 ， 不足的全 部抽查。 | 全市 10 个实体经营 单位(b) ，含 4 个城市 商场 、超市或专营商 店 、6 个乡镇综合或 专营市场 ，不足的全 部抽查。 | 1.标签 、说明书  2.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 ---------- | 渝中区、江北区、九龙坡区、 南岸区、北碚区、巴南区、合 川区、永川区 、彭水县 、忠县 （ c ）根据辖区内综合卫生监督 档案及相关调查资料等信息 掌握的单位底数制定双随机 抽查清单。 |
| 全市 50 个在主要网 络平台从事经销活动 的网店 ，检查网店所 有产品。 | / |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 各区县根据辖区内综合卫生 监督档案及相关调查资料等 信息掌握的单位底数制定双 随机抽查清单。 |
| 进 口 涉水产 品 | 全市 30%的在华责任 单位 ，每个单位抽查 1-3 种产品 | / | 1.标签 、说明书  2.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 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 | 详见市执法平台 |
| 现制现售饮  用水自动售  水机 | 全市5 个经营单位(b)， 每个单位抽查 1-3 个 应用现场。 | 国家双随机以外的 区县抽 1 个经营单位 (b)，每个单位抽查 1-3 个应用现场。 |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 出水水质菌落总数 、 总 大肠菌群 、色度 、浑浊 度 、臭和味 、 肉眼可见 物、pH 、耗氧量等 | 各区县根据辖区内综合卫生 监督档案及相关调查资料等 信息掌握的单位底数制定双 随机抽查清单。 |

注：a. 无负压供水设备、饮用水消毒设备、大型水质处理器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合理缺项 。 b.各地在综合卫生监督档案及相关调查资料等 信息基础上自行制定清单并实施双随机抽查 。c.每个责任区县各抽取 1 个城市商场、超市或专营商店 ， 1 个乡镇综合或专营市场 ， 完成国家 双随机和市级双随机抽查 ，辖区内确实没有城市或乡镇水质处理器经营单位的可合理缺项。